

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機關首長通案免除指派「有關單位」監辦，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？

(93年4月版#580主計月刊「主計長信箱」)

政府採購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，除有特殊情形者外，應由主(會)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。另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年10月3日工程企字第09100422170號函釋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有關「得不派員監辦」之核准，應以逐案簽辦為原則。